附件2：

**公示文稿（样式）**

经蕉岭县中小学初级和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下列同志获得初级和一级教师职称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从2018年11月5日至11月13日止（7个工作日）。若对所列同志取得的初级和一级职称有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县教育局人事股或所在单位纪检、监察部门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受理部门：

1.蕉岭县教育局人事股

地址：蕉岭县蕉城镇镇山路118号

联系人： 陈 山

联系电话：0753-7871074

2. （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或纪检、监察部门）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通过XX（职称）人员名单